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942,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i)在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向身在美國的人士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及股份提呈發售及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離岸交易中向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61,461,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計30日止的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9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0%（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所載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7,942,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2.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時，按下列基準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822,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1,762,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40%。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9,702,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884,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及最終發售價應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9.1港元）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10.2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0.2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1,4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約18.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準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中「－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機制、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重新分配或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產生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計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6,9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9%。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一定期限內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確定將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6,9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可能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認購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最多借入26,91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確定，定價日預計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刊登有關調減公告。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彼等申請的權利。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

終及具決定性，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作出。該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及因該等調減而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為約1,519.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1港元）或約1,709.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2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1,754.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1港元）或約1,972.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2港元））。預期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將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與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已於「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66。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